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2〕4号 签发人： 龚激红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98号建议的答复**

宋克诚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破解当前企业发展面临主要问题的建议》（第298号建议）已收悉。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围绕当前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共性问题，在注重人才培养、加强核心竞争力、做好内部制度建设、优化产业产品结构等四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相关调查研究，并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办进行了沟通，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注重人才培养方面

（一）聚焦助企引育高层次人才。2021年，我市人才资源总量达38.84万，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级引才工程3人、省级引才工程2人、省级人才培养工程1人、宁波“甬江引才工程”项目31个，集聚外国人才116人；启动慈溪市上林人才培养工程，加大对企业经营管理、企业技术研发、企业技能工匠的选拔力度，在188名一、二层次培养人选中，企业类人才比例达到36%，其中入选一层次的企业人才23人，比例高达46%。

（二）聚焦助企扩大技能人才队伍。2021年，全市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超4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9774名，新建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58家，累计完成技能等级认定1.6万人，新建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8家。围绕“3+3+X”新型制造业体系建设，加快应用型高层次人才在企业集聚，助推企业攻克一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针对我市高端科创资源匮乏短板，持续推进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引才平台建设，2021年，温医大慈溪生物医药研究院建成投用，慈溪生命科学创新研究院签约落地，慈溪产研院新导入产业化项目2个；慈溪医工所新增国家级人才项目2项，省部级人才项目6项，新引进全职博士后10名，所分析检测中心获CMA资质认定证书。大平台引来高层次人才，全年推荐申报宁波市甬江引才工程科技创新领域项目98个，入选19个，位列宁波各区县（市）第二名。

二、加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方面

（一）聚焦助企研发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为破解当前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科技支撑。一是强化企业创新平台支撑。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普惠性研发补助政策，推行科技创新券，技术服务类创新券、科技咨询类创新券分类支持，助推企业研发创新。鼓励企业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开展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暨“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2021年，入选宁波重大科技攻关项目9个，获得财政补助总额2895万元。支持和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创新，对在技术上具有重大突破、在性能上具有重大改进，有效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卡脖子”技术的产品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进入目录的产品将推荐至招标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等有关单位，按照相关办法，在国有投资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时给予支持。2021年，我市10个产品列入推进目录。2021年，为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发放科技贷款2208万元，累计放款1.58亿元；开展科技创新券申领使用，发放科技创新券730余万元，申请使用383.04万元。二是强化协同创新服务。新增浙江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家入驻院校。推广“专家服务团+签约教授”模式，依托宁大科院等高校院所，举办周巷镇重点企业、市轴承行业等科技合作交流活动。组织发动23家中介机构成立科技服务联盟及首批6个镇级服务站，联合市、镇（街道）、科技中介三方力量，形成科技服务组团合力，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队伍。三是强化税收优惠政策激励。对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持续出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三、做好内部制度建设方面

（一）聚焦“培训促引领”，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理念。每年安排专项培训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等形式，引进专业化优质管理培训机构开展“走出去学标杆、请进来强内功”专项经管人才培训工作；积极引导企业经营管理者深刻认识当前企业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新趋势，主动有效地参与政府主办的培训并加强企业内训，与时俱进推动企业经营管理现代化、智能化、超前化。具体围绕企业战略管理、组织管理、创新管理、数字化管理等现代化管理重点对标领域，依托“主题培训、现场学习、专题宣讲、线上直播”等形式，深入实施精英企业家培育计划、企业经管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培养造就一批懂管理、善经营的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队伍，全方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历年来，每年分别举办超15期专题培训班，培训人员近2000人次。

（二）聚焦“政策促改变”，引导企业导入科学的企业管理模式。对规模以上企业引进战略管理、运行管理、精益生产等科学管理模式，当年项目管理咨询费用支出在15万元（含）以上的，按投入的30%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我市每年有近50个管理咨询项目立项实施，导入管理领域前沿理念、管理工具等，进一步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三）聚焦“评价促提升”，补企业管理短板。深入贯彻落实省、宁波有关企业管理创新提升行动计划，2021年全面启动企业管理创新提升星级评价工作，精心设计评价工作方案，根据企业数量和分布情况全市分东西两个片区开展评价，通过比选采购委托2家管理咨询机构实施“入企评价指导”，共已完成208家企业评价，数量居宁波各县市区前列。每年举办1-2场全市中小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专题现场分享会，邀请企业负责人参加，通过现场参观、企业老总分享、企业管理各领域专家实例解析当前数字化改革大背景下中小企业精益数字管理推进提升路径，为全市中小企业现代化管理提升发展提供思路与优秀样板。

四、出台实施纾困、助企政策方面

（一）聚焦“税收优惠”发力点，助企纾困解难。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小微企业成长迅速，已成为我国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2022年“两会”期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在2021年的基础上，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另一方面，今年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

（二）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以省新智造区域试点为抓手，推动数字化改造提质扩面，实施新一轮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行动和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百企攻坚行动，推进“大优强”“十强”“二十强”企业从制造环节数字化向研发、设计、管理、供应链等全环节全业务链的数字化转型，推进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字化制造全覆盖，推进中小企业在关键环节实施数字化改造和机器换人。已拟定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安排5000万资金专门用于宁波市级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自动化成套装备项目和市级六大产业链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将企业申请一般类技改奖励门槛降低到200万元，激发中小企业投资活力；对年度投资达到1亿元/5000万元的制造业重点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的项目另外给予额外奖励，鼓励大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为我市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

（三）聚焦市场监管，完善企业发展市场法治环境。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引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夯实自主创新基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一是出台《慈溪市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方面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的政策性奖励资金保障，2021年完成专利奖励兑现397万元。二是扎实开展“三服务”知识产权活动，结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线上线下宣传、培训等齐发力，持续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服务，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8.95亿元，同比增长285%。三是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实施全类综合监管，坚决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2021年，共立案查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137件，其中商标侵权案113件，专利侵权纠纷案20件，移送公安机关4件，罚没款共计313万。四是长效推进，成效显著。2021年，市本级共授权专利11995件，同比增长12.21%；专利授权量位列宁波市第一，并多年保持全省各县市前列。其中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为413件、6007件和5575件，分别同比增长29.47%、30.05%和-3.08%。申请PCT专利49件，同比增长36%，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919件，同比增长18%。

五、优化政务服务方面

（一）聚焦锻长体系，造势服务活动。近年来，为切实帮助企业破难解困，营造企业致力创新转型发展的良好环境，我市不断扩展服务范围，深化服务企业内容，优化服务体系机制，强化问题调处能力，创新服务方法举措，提升企业获得感，畅通了多元化对话沟通渠道，完善多角度沟通对话制度，健全了多层次调处办理机制，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建立完善“1+N”企服体系“窗口平台”，高效运营市企业发展服务平台暨8718公共服务慈溪平台，发挥全市42个涉企服务部门以及19个镇街道（园区）企服窗口平台、N家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定期联动助企机制，协同推进各项政策宣传、专题服务等活动，有效提升政策帮享、困难帮解、企情帮言、市场帮需的“四帮服务”实效。每年度开展“讲政策、送服务”双月活动，由市企业发展服务平台（8718慈溪平台）具体承办实施，做好产业发展政策等各类涉企政策、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宏观法规条例宣讲帮诊活动，并根据各地企业共性需求，免费为企业提供财务、环保、法务等特色专题培训服务，每年“线上+线下”开展政策解读、申报辅导、培训授课等公益企服活动近50场。

（二）聚焦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服务便捷高效性。一是创新开发“企证查”应用，实现企业合法合规证明掌上“一键获取”。针对企业在改制上市、融资发债等经营活动中获取合法合规证明不便等问题，我市开发全省首个“企证查”多跨应用并正式上线“浙里办”APP，创新推出表单集成填报、材料精简共享、事项自助勾选、部门“浙政钉”同步接收办理、结果在线打印等环节，将原先向部门逐个申请变为在应用内一表申请、在线获取，将原先单个部门的分别办理变为多部门同步办理，申请材料精简80%以上，实现企业证明材料“一站获取”，办理时间从25个工作日缩短至平均5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上线以来，已实现18个单位的24种证明全程掌办“零跑腿”，平台访问用户达3966次，为101家企业办理证明804份，承诺提前率达65%。二是打造“淘宝式”在线政务客服，提供全天候实时精准咨询解答。针对企业群众办事咨询多次问、多次跑等难题，在全省率先开设“淘宝式”在线咨询服务新模块，企业群众除了可以发送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方式咨询，还可以通过语音、视频与工作人员直接交流，“人工客服”在线时间为每天8:00-21:00，其余时间可进行后台留言，在次日9:00前即可收到客服回复。三是加大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助力企业加速跑。出台《关于加大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推进企业投资和招商项目快速落地的实施办法》（慈政办发〔2021〕22号），推出12条重点举措，实现了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由93项减至20项以内，部门审批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全流程审批提速50%以上，降低企业办事成本60%以上，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同时，积极探索完善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制，构建完善宁波、市级、镇（街道）三级联动代办体系，为企业提供从立项到开工全过程行政审批事项免费个性化代办服务。在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同步设立“招商引智”专窗，实现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一窗受理”。同时设立“视频工作站”，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就可以解决审批业务咨询、材料初审等问题。四是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行为规范化水平，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事项库，动态更新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确保公开信息线上线下同源发布，申请材料、表单真实可用。持续推进“好差评”制度，通过“一事一评”“一月一回访”“一窗一监督”“一件一考核”等方式，夯实服务评价、实时上报、汇总分析、差评回访、整改反馈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截至2021年底，反馈群众好评咨询意见250条，整改差评申诉423条，好评率达99.9%。

以上是我们的答复意见和措施，如有不当，请予以批评指正。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为我市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4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办，附海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林妮妮

联系电话：67001939